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2
层 3 单元(C 座)2E-01 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宇北斗、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宇北斗
证券代码	83389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 通信设备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580,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2层3单元(C座)2E-01号
联系方式	010-8887753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1,439,743.35	28,313,115.52	26,231,591.59
其中：应收账款（元）	4,177,582.60	5,879,658.00	3,252,837.36
预付账款（元）	2,559,291.10	3,156,051.74	3,107,101.00
存货（元）	7,367,651.44	12,157,980.50	14,373,940.49
负债总计（元）	2,236,083.15	4,772,358.04	3,680,228.26
其中：应付账款（元）	796,632.37	1,215,680.80	1,236,29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547,745.82	13,126,373.93	12,342,91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8	0.35	0.30
资产负债率	10.43%	16.86%	14.03%
流动比率	7.65	5.52	6.79
速动比率	3.21	2.00	1.4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0,871,092.39	9,652,157.33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128.75	-1,371.89	-783,458.38
毛利率	64.91%	65.23%	0%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3%	-0.01%	-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9%	-0.86%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2,753.69	-5,765,167.28	816,69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88	-0.142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1.92	0
存货周转率	0.5971	0.3437	0.005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21年末减少44.6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客户款项的同时无本期新增应收账款；202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20年末

增加 40.74%，主要原因是：公司交货周期延长，导致回款周期比较长，导致了 2021 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 2022 年 3 月末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8.23%，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5.0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生产、研制周期比较长，再加上新冠疫情的影响，拉长原材料及辅料等需要经过加工而成的产品过程生产周期，所需时间比往年年份更持久，最终导致存货期末积压金额较期初增加幅度比较大。

3. 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35%，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一季度，公司无营业收入的同时仍需承担一定的成本、费用，导致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相应减少；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2.06%，主要系报告期末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应收账款、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0.74%、65.02%所致。

4. 2022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2.88%，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偿还了短期借款 200 万元，且未增加新的银行贷款；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3.42%，主要系为解决 2021 年度自有资金不足的问题，增加短期借款 200 万元所致。

5.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21 年末的 16.86%下降至 14.03%，主要系 2022 年第一季度偿还短期借款 200 万元，导致负债总额大幅度下降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20 年末的 10.43%上升至 2021 年末的 16.86%，主要系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比率低于负债总额增长比率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 2020 年末的 7.65、3.21 下降至 2021 年末的 5.52、2.00，主要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主要系 2021 年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虽然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40.18%、23.32%，但 2021 年末流动负债亦增长 94.46%，流动负债增长比率远高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长比率所致。

6.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主要系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交付周期延长，其确认收入时间点也相应的延迟；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11.21%，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主要供应商都在外地，交货时间及进度受到很大影响，收入回款确认延迟，营业收入减少，受全年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影响营业收入。

7.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3,458.38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1.89 元，而 2020 年度为-259,128.75 元，公司近两年

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且亏损额有所扩大，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金额均有所下降，但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金额下降幅度超过净利润下降幅度，导致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8. 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5%、-0.01%、-2.43%，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变动所致。

9. 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6,695.7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主要原因是：（1）本期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客户款项的同时无本期新增应收账款；（2）由于疫情防控等各种客观因素，企业生产和研发进度推迟，资金支出减少。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65,167.28 元，2020 年度则为-2,612,753.69 元，持续为负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延长产品交付周期，也就延缓当期收入确认，导致总体营业收入减少，同时销售货款回收也不及时。

10. 公司 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系因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由去年同期的 2.21 下降至 1.92，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11.21%，同时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增加 40.74%所致。

11. 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34.37%、59.71%，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且偏低，主要原因是产品生产研制周期比较长，再加上新冠疫情期间影响，拉长原材料及辅料等需要经过加工而成的产品过程生产周期，在报告期内所需时间比以往年份更持久，导致 2021 年末、2020 年末存货金额持续较上年度增加，加之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偏小（其中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且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提升公司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所需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孝平。

李孝平，男，196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中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2007 年被山东致公党山东省委员会授予杰出贡献奖；2008 年被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和山东省委员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2008 年被共青团山东省委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厅共同评为“青春创业行动个人成就奖”。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恒宇北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9 年 3 月 26 日至今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①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孝平。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1	李孝平	在 册 股 东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10,000,000	10,000,000	现 金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依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或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

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4701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5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1.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根据Choice统计，公司自报告期期初（2020年1月1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间，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1年度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并参考了公司所处

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价格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孝平	10,000,000	7,500,000	7,500,000	0
合计	-	10,000,000	7,500,000	7,5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李孝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其中报告期前 2 次（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经使用完毕）、报告期内 1 次（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5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2932 号《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80,000.00
减：前期自由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62
小计	2,580,334.6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支出总额
	2,540,000.00
1、支付工资	553,276.40
其中：员工工资	501,656.96
员工社保	32,419.44
员工住房公积金	19,200.00
2、支付货款	1,986,723.6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334.6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2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3,000,000.00
3	支付税费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为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及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仍处于拓展期，且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需持续不断进行研发，相对公司规模而言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仍在不断增长。

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已不再适当，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确保该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为了控制公司日常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资金支出实施管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3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仍为3人，符合

《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公司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将得到加强，较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实现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孝平	37,276,250	91.86%	10,000,000	47,276,250	93.47%
第一大股东	百替金秋 (北京)教育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24,696,250	60.86%	24,696,250	24,696,250	48.83%

本次股票发行前，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96,250 股，持股比例为 60.86%，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李孝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80,000 股，通过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696,250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76,2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1.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96,250 股，持股比例为 48.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李孝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80,000 股，通过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696,250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276,2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3.4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孝平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认购，将根据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鉴于乙方目前在甲方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乙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缴纳增资价款后，如出现终止本次发行情形的，则甲方应于终止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全额不计息退还。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本合同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姬志杰、吴佶峰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1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尹传志、方雯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白海云、蒋朋军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蕾、薛娅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孝平	么淑珍	李孝斌
_____	_____	_____
李霞	李孝伟	李萌

张博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孝坤	田仲良	杨玉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孝平	陈梅英	李萌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空）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姬志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